

益阳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企业依法披露的环境信息情况的检查	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二十四号，2022年2月8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等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生态环境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执法中队、生态环境执法小队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生态环境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执法中队、生态环境执法小队	企业依法披露的环境信息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按我局每年3月底前经司法备案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执行	
2	对自然保护区的类保管理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生态环境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执法中队、生态环境执法小队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生态环境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执法中队、生态环境执法小队	自然保护区类保管理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按我局每年3月底前经司法备案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执行	

12	<p>对车单修的检 机维修行政 况修情行 行政</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检验。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p>	<p>生境部市态分 级环管县境 市态主门区环局</p>	<p>环气生综执各生分相的 态大、境政；区境担责 生局环环行支市环承取 市境环环行支市环承取 机构</p>	<p>机维业 动修 车企</p>	<p>气要有关在行到标 大的有对进进达放 照治家范车其排 按防国规动使的排 否染和术机修定 是污求技用维规准</p>	<p>检非检结 场、场相 现查现查合</p>	<p>市生境经司政备查企行查执 （州）环报级行门审涉度检划行 按各环报级行门审涉度检划行 按各环报级行门审涉度检划行</p>	
13	<p>对路机大染放的检 非移动的污排况 非机械气物状行 行政</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p>	<p>生境部市态分 级环管县境 市态主门区环局</p>	<p>环气生综执各生分相的 态大、境政；区境担责 生局环环行支市环承取 市境环环行支市环承取 机构</p>	<p>在道用非 动路移 机械</p>	<p>路大放督合用 道的排监不使 非机械行放得 用机染进排不 在动污况查的 对移气状检格</p>	<p>现场检 查</p>	<p>局3前市局审涉度检划行 按我年经司法案的年政计划行 按我年经司法案的年政计划行</p>	

15	<p>点单交主技务的检 重放等、服机构政 对排位易体术机行查</p>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环境主管等部门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要求单位和个人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p>生境部市态分 级环管县、生境 市态主门、区环局</p>	<p>环气生综执各生分相的 态大、境政；区境担责 生局环环行支市环承职 市境环态合法县态局应机</p>	<p>排位易技务企 点单交、体、服 重放等主术机业</p>	<p>碳排放权交易 及相关活动</p>	<p>检非检结 场、场相 现查现查合</p>	<p>局3前市局审涉度检计划 按我年经司法案的年政计 每月报司备查企行查执</p>	
16	<p>耗层的、和口动政 消耗质生产售使用出活行查 对臭物生销售使进等的检</p>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第38号，2025年修订）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生境部市态分 级环管县、生境 市态主门、区环局</p>	<p>环气生综执各生分相的 态大、境政；区境担责 生局环环行支市环承职 市境环态合法县态局应机</p>	<p>臭物生销售使用的 消耗层的、进的等业 消耗质产售和口企</p>	<p>消耗臭氧层物 质的生产和进 口的使用等活 动</p>	<p>检非检结 场、场相 现查现查合</p>	<p>局3前市局审涉度检计划 按我年经司法案的年政计 每月报司备查企行查执</p>	

		<p>保护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p>							
24	<p>对卫机构置环境污染行政 医生和废中单境防作政 疗机医物处位污治的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各自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市态主门、区环局 级环管、县生境 生境部市态分</p>	<p>生态与境政；区境担责 生局物科环行政支市环承职 市境废学态合法县态局应机</p>	<p>环体化生综执各生分相的 疗产（私立）、废中的 医物（医院医疗集置业</p>	<p>对医废物收用、 集、贮、存、活环 处、置等活环 境监查</p>	<p>现查现查合 场、场相 检非检结</p>	<p>按我局 每年底3 月报经前 司司法局 备案审涉 企行查的 行年度 查计划 行</p>	

32	<p>排污事后行政许可事行政 对许可中的检查</p>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p> <p>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法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事项纳入清单式执法检查。</p>	<p>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境</p>						
33	<p>建设项目使后的环境影响 对项入或用户产响政</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明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弄虚作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或者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弄虚作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境</p>						

39	<p>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2017年1月1日施行）</p> <p>第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p> <p>（一）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p>（二）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p> <p>（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司</p> <p>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司</p> <p>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司</p>						
40	<p>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2012年4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p>	<p>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司</p> <p>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司</p> <p>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司</p>						

